

更正公告 1

项目名称：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二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510184202100201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磋商文件作如下修改：

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中“4. 履约验收要求：按照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认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16]205 号）的规定执行”。变更为“4. 履约验收要求：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（2016）205 号）和财政部门最新规定进行验收”。

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

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6日